

那一碗水晶丸子,到今天,我正好吃了整整二十年。

外婆的水晶丸子

毛芦芦

一碗普普通通的水晶丸子,之所以能吃这么久,是因为那是在外婆家和外婆单独吃的最后一道菜。

那是2001年的冬至夜,当时我正在娘家休哺乳假。冬至到了,我们老家有句老话:“娘家过个冬,婆家去个公。”虽然我的公公在我夫君认识之前就去世,但我娘还是叫我去避一避。到哪里去避呢?当时孩子她爸在杭州创业,婆家离得又远。我就带着孩子,避到村西头的外婆家去了。那时,外公去世已好几年了。两个舅舅又在外工作,外婆常年一个人住。

外婆见我抱着孩子来投奔她,那个欢喜呀,77岁的人,简直要像7岁的孩子那样跳起来啦!

外婆知道我爱吃有嚼劲的东西,所以那天晚上,她特意烧了一道水晶丸子给我吃。

外婆是个老美人,年近八旬,一张瓜子脸还是

白白净净的,没多少皱纹,还有一头乌黑浓密的长发,梳着辫子,在两耳边盘了两个漆黑的发髻,显得比实际年龄年轻多了。

那水晶丸子在锅里滚了好久。蒸汽氤氲中的外婆,一直欢欢喜喜地笑着。我和半岁大的女儿,一起盯着锅里的水晶丸子,我馋得想流口水,我那吃奶的女儿,小嘴巴也在啄笃啄笃地翕动着。

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吃到外婆烧的菜了。小时候天天吃。那时父母每天晚饭后都要带我到外婆家去玩。而外婆,必定为我留着好吃的呢,有时是半碗蛋汤,有时是一碟腌菜炒豆腐干,有时是几勺蒸肉……外婆烧菜特别好吃,儿时的我,在自己家吃晚饭,总故意不吃饱,只为了留点肚子到外婆家再吃午餐饭。

可自从读了初中,我就没有多少时间去外婆家“打秋风”了。等我在外工

作后,除了春节时去拜年,几乎再没在同村的外婆家吃过饭。外婆渐渐老了,实在是不忍心看她为我们小辈在灶头忙上忙下……

所以,2001年冬至夜的那一碗水晶丸子,让我格外难忘!那水晶丸子,盛在青花碗里,是半透明的,特别晶莹,外婆又在上面积了青葱与红辣椒,美得像幅画。

饭后,外婆问我:“今夜你不回家了吧?”“当然,我是来你家过冬至的呀!”

“那我去给你们铺床!”外婆兴高采烈地说。

“婆婆,我们可以跟你一起睡嘛?”我问外婆。小学四五年级时,我可是和外婆睡过几年的。我忘不了外婆用热屁股为我暖冰凉脚丫的那一个个冬夜,我想重新贴一贴外婆的热屁股。

“好啊,好啊!”77岁的外婆听了我的话,再次欢喜得像小孩那样跳了起来。

她急急忙忙地给我灌了个热水袋,又加了一床被子,服侍我们母女睡下后,外婆也上了床,然后,

讲一个我朋友的故事。

家族企业在日本数一数二,本人美国名牌大学毕业,他是家里的独子,老爸年纪大了,将他从美国召回接自己的班,但他回日本后却不急着接班,老爸干不动了,他情愿聘请外人掌管公司,自己则沉到社会的最底层,白手起家设立一家连他自己只有两个人的公司,自行设计制作女式手提包。有段时间他经常跟着我在中国江浙一带乡村,发现那里农村妇女在家编制的草制品很有特色,于是便花功夫,制成提包,经过他的创意,那些极普通的东西大放光彩,竟将这些草包推销进了欧美一流的商店,成了当地贵妇人青睐的时尚物品。前后大约几年,他便将一家起步为零的公司经营成颇具规模的公司,产品远销世界各地,创建了自己的品牌,日本的NHK还专门为他的公司拍了专题片,名为《从日本走向世界的品牌》。到了那时,他对我说了:“现在我可以接手父亲的公司了,以前我只是一个浮夸的富二代,贸然接班难以服众,现在我做的包可以在人前证明我的实力了!”果然他接班父亲的企业后,经营得风生水起。

还是我那位朋友的妹妹,从父亲那里继承了公司不少股份,然而她却将股份全部无偿捐献给了公司,理由是自己在公司什么事都没干,拿那么多股份又没用。股份全部捐掉了,她便开始干自己喜欢的事,去学做日本点心,她说现在社会上三高的人太多,这些人不能吃糖,不能吃咸,不能油腻,要做出一种没糖没盐又不油腻的点心,为这些人服务。

她的这项工作进行了一段时间,无糖无盐的点心可想而知,味道一定不会好,所以卖不掉,做出来的点心,一过保质期只好扔掉,真正是赔钱赔功夫的亏本买卖,但她却乐此不疲,她说哪怕只有一个人喜欢我做的点心,我也会坚持下去的,因为我不是为钱,能为他人服务则是很有意义的!我吃过她的点心,真是好吃,无糖还可以,无盐就是大问题了,但她坚持如此,见她整天忙里忙外乐此不疲,也不得不为此而感动。

突然想到,过去在云

南见过某个民族世代不用盐,他们去山上砍下一种拇指粗的竹子,晒干烧成灰,用这种灰代替盐,便将这事说给她听,她想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没过多久,她给我吃她的点心,咸津津的味道竟大大地上了一个档次。问她怎么用盐啦?她说没有,是我讲的云南竹子代替盐的话提醒了她,她查找下来,果然有一种竹子灰是咸的,但是远在国外,她便想办法进口,用在自己的点心里,只是这竹子加工成竹灰,运输什么的成本很高。“没关系,只要对大家有好处便值了。”她说道,笑得十分灿烂。突然我悟到了,这是多么地奢华啊!

我的这位朋友兄妹应该可称为绅士了,但他们却低调无比,默默地用行动创建了一种真正的绅士的奢华。

中国近年来绅士也多了起来,他们也在制造奢华,宝马香车,豪宅华堂,有人问,这样有问题吗?没有!但是,这些绅士有多少人会把功夫去将那些普普通通的草包经营成世界名牌呢?恐怕不多。

有位以前帮着我做草包的老板,现在称得上身价不菲的绅士了,前些日子来找我叹苦经,现在生意太难做!“这是当然,”我对他说,“你这这么多年所做的工作,打个比方就是一位帮人誉写文章的文抄公,你说你的字写得多么漂亮,没用,文章刊出了,署名是别人,你的字变成了铅字,没人会记得你,你没有原创,现在电脑发达了,你的文抄公活计也就自然呜呼哀哉了。”也许你有了钱,你绅士了,你奢华了,但你却烦恼多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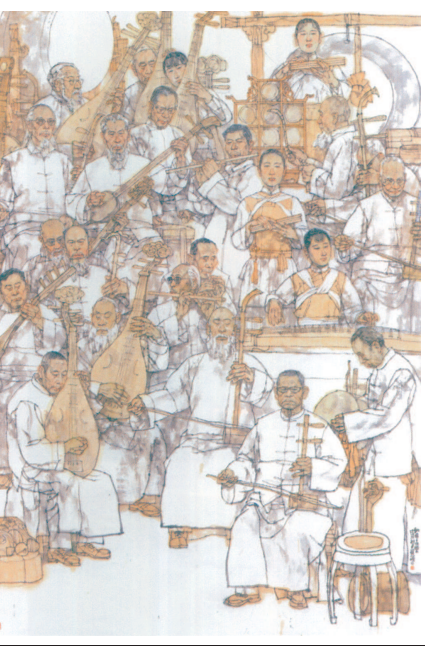
作为一个喜欢文学的“老文青”,闲暇时逛书店成了我的一种生活方式。我喜欢静安的高颜值书店,它们是静安的一道文化风景,是隐藏了精神财富的宝藏地。去书店阅读是奇妙的旅行啊!当我迷茫的时候,书能帮我驱散迷茫,在充满商业气息的当下,我总能从书本里找到一种纯粹的东西,用来对抗平庸及浮躁。

我喜欢去坐落于华山路上戏艺术书店,它背靠上海戏剧学院,那里曾居住过蔡元培、俞振飞、周璇等文化名人。因上戏的教育资源和艺术底蕴,让上戏书店充满了浓厚的人文气息。书店内部设计富有情怀,绿色的天花板、绿色的沙发座椅和迎客的绿色门楣相吻合。进门左前方的墙壁上,悬挂着当代著名作家、学者余秋雨题

写的店名镜框。环顾四周,书架摆设有致,书店不大,小而精、小而专、小而美,整个书店安静却不乏活力。一些读者在安安心心挑书、看书,除了精品图书,还有黑胶唱片出售。

点上杯浓厚香醇的咖啡,和一份烘焙恰到好处的好肉披萨。倚窗而坐,年轻时去的书店,是那么的简陋刻板,书架上能选择的书寥寥无几。改革开放,春风化冻,文化沙洲又绿了,人们争相购买各类书籍。

随着电子书籍快速兴起,我一度为实体书店和纸质书籍的发展前景担忧。但看到每年的书展,超长的购票进场和签名售书队伍,我领略到了上



纳西古乐 (中国画) 韩硕

很自然地用手抓过我的双脚,把我冰凉脚丫按在了她热乎乎屁股上……

那一夜,我重温了童年时外婆给我的无边温暖与爱意。

那是我和外婆一起睡的倒数第二夜。2004年春夏之交,好端端的外婆摔了一跤,就此陷入昏迷,成了植物人,十八天后就撒手人寰了。

在外婆病危时,我娘因为焦心又劳累,突发脑梗溢血,我因忙着在医院照顾母亲,所以没能在外婆病床前尽孝。可在她临终前,我曾回家陪她老人家睡了一夜。那晚,我把所有守候外婆的亲人都赶走了,独自搂着外婆守了一夜……

天亮后,我哭着离开了外婆,知道此去已是永诀……

第二天下午,我娘在病床上突然无缘无故地哭闹了起来,大喊着“娘喂娘,我恐怕再也见不到你啦”,这时,我娘的大弟弟文古舅给我打来电话,

说:“外婆没了,别告诉你娘……”

“是不是你外婆走了?”母女连心,外婆去世那一刻,我已经陷入偏瘫的娘,的确是有心电感应。当时,我却不得不挤出一丝笑容,安慰娘说:“没有,大舅舅说外婆好起来了,能喝牛奶了。”就这样,外婆去世时,我的心在泣血,脸上却是带笑的……

送走外婆以后,我就不大敢吃水晶丸子了,只要见到水晶丸子,我就忍不住要掉泪,只因为,我心中永留着外婆给我烧的那碗水晶丸子!

今年冬至,正好是这碗丸子的二十周年……晚饭后,去江对岸的小区看父亲,在回来的路上,在回忆里吃着外婆为我烧的那碗水晶丸子,我忍不住在浮石桥上大哭了一场。

那桥上,满江的水在寒风里咕嘟咕嘟地翻着浪花,那每一朵浪花里,好像都漂着二十年前外婆为我烧的水晶丸子呢……

飞机为什么高飞

许道军

冬日的市郊,四野沉沉,万物向下,唯有山雀在灌木丛间弹跳如蚂蚱。一架飞机从身后轻轻掠过头顶,不紧不慢地在高空滑行。这太奇怪了,当飞机掠过田野的一刹那,所有的事物都改变了方向。行道树向上,水杉向上,电线杆向上,电视塔向上,卷心菜向上,钻到菜地一半的萝卜也转向上,我也向上。我们都向上,但不能在天上。在天上的,此时有流云,有微尘,有看不见空气,有远处的纸鸢。它们都在天上,它们都很轻,比一只麻雀还要轻,比我的胡思乱想还要轻。

然而飞机也在天上。飞机为什么能高飞?这个问题及时将我从业的深渊中拔出。它们像飞机的两只翅膀,带着我的迷惑,轻轻远去。

冬日的市郊,四野沉沉,万物向下,唯有山雀在灌木丛间弹跳如蚂蚱。一架飞机从身后轻轻掠过头顶,不紧不慢地在高空滑行。这太奇怪了,当飞机掠过田野的一刹那,所有的事物都改变了方向。行道树向上,水杉向上,电线杆向上,电视塔向上,卷心菜向上,钻到菜地一半的萝卜也转向上,我也向上。我们都向上,但不能在天上。在天上的,此时有流云,有微尘,有看不见空气,有远处的纸鸢。它们都在天上,它们都很轻,比一只麻雀还要轻,比我的胡思乱想还要轻。

书店的奇妙旅行

徐珺

海市民空前高涨的阅读热情,我坚信实体书店是永不会消失的。还喜欢去巨鹿路上的“作家书店”,上海市作家协会坐落于此。轻轻推开作家书店的玻璃门,清新精致的摆设让人眼前一亮,灯光柔和,散发着如家般的暖意。书店分上下两层,满满的老洋房格调。楼下是一排排宽敞的木质书架,有近3000种图书,80%是文学类图书。楼梯回廊上安着玻璃,宽敞透明。楼上不仅是静谧的阅读空间,还是集咖啡、图书、文创为一体。我很想在这里邂逅一位知名的作家。啊哈,在这里的书架上能找到莫言、余华、毕飞宇、刘醒龙……许多

获得茅盾文学奖的作家签名本。

逛完书店,还可以在附近走走,领略建筑的魅力,如折射出文人气质的静安别墅,凸显古俄罗斯古典主义风格的上海展览中心,洋溢出淳朴生活气息的四明村……那些两旁栽满梧桐树的马路,枝繁叶茂,掩映着一幢幢历史悠久的房子,诉说着历史。高颜值的书店还有很多,我要一家家地走过去。徜徉在书的世界,感受文化包裹下的时尚和温暖,慢慢地体会岁月静好,国泰民安。

去冬在家乡长江边见到腊梅,已是腊月。记得那个冬日的遇见,给了我好多惊喜——惊喜于江边竟有那么多腊梅,惊喜于家乡的腊梅竟开得那么好!那还真称得上是一场艳遇——原先,我并不知道就在离住所不远的江边,会有个腊梅园,更不知家乡的腊梅,竟颇有些来历:一是腊梅为小城市花,二是那样的确认,也并非随意浪得虚名,原来以古名夷陵的宜昌为核心的三峡一带,土壤、气候皆适宜腊梅生长,早被植物学界认定为世界腊梅原产地,夷陵、秭归、神农架等地,都有腊梅分布。甚至小城近郊的山野,也有几处颇大的野生腊梅群,其中车溪腊梅谷甚至还有第四纪冰川时期遗留的野生腊梅群落。可惜我得知那一切太晚,许久之后才因那番惊喜,以一则短文,记下那番心情,到刊出时早已是阳春三月。

倏忽一年过去。进入辛丑冬月,想起去冬的“艳遇”,每次清晨路过,都会在遇见腊梅的地方,察看察看花情。前些天,见有的腊梅枝头,半青半黄的叶片尚未落尽,倒已斑斑点点地,开始冒花骨朵了,很小,大些的像豆子,小的只像米粒。依照去冬遇见腊梅的时间,心想腊梅自然会开的,可以放心今年照样会有腊梅可赏,只是还要略等等时日。

没想昨天无意中见一株性急的腊梅,已悄悄地开了,几朵明黄的花朵,颤栗于冬日的风中。而更多的腊梅,还在打苞。心想那株腊梅,到底是记错了时辰,还是失去了耐心呢?我倒能理解那株腊梅的心情,把照片发到朋友圈时,我说,难怪有人讲:别老说什么来日方长,眼下最好。“原本山川,极命草木”,也许,那株早开的腊梅,就是这样想的吧,它觉着花既孕育已久,当开则开,不意更待何时?

不意北京的一位老友见了说,“连北京的腊梅都早已急吼吼地开过了。怎么了?人急得等不到灵魂,连梅也要赶场吗?”

——友人一下就把一桩花事,引到世事上去了。当下,“人急得等不到灵魂”的事,自然也不少见,一些人忙于追逐物的丰足而四处“赶场”,亦时有所闻。细想,友人责备的,其实倒并非腊梅,而是借此话题,排解心中疑惑而已。但她说的,“连北京的腊梅都早已急吼吼地开过了”,又是怎么回事呢?不同地方,不同的人,看同一件事,常会有不同的甚至相左的看法,并不奇怪。只是说到底,腊梅开得早或迟,都是“人”的看法,与对象物即腊梅并不相干。腊梅应是知晓时节的,花朵只是应时而至。全球气候变暖,今秋天气偏冷,尽人皆知。这么一想,只要不是有人工强行干预,一切顺其自然,腊梅得开放迟早一点,也就不奇怪了。暂时还用不着上火。

真要说起来,我和友人犯的是同样的错误。大自然的一树一木,乃至花花草草,四季变化自有规律,与我们看似同处一个地球,说到底还是分属不同世界。旧时诗人咏梅,无论陆游的“幽谷那堪更北枝,年年自分着花迟。高标逸韵君知否,正是层冰积雪时”,还是卢梅坡的“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都是以人即“我”的眼光,去看世上万物的;他们吟咏的,只是他们心中的腊梅,真正的腊梅,却在我们的身心之外。换一副眼光反观,奇怪的就不是花草树木,而是作为我们的我们自己了。

今晨再去江边,风日甚好,有融融暖阳。行至江边,往下游方向一眼望去,冬日的大江,波光潋滟,水影跳荡。滨江公园里,银杏已见凋零枯枝,山樱花期尚早,其叶正红。再去腊梅园,除了昨天见过的那一树性急的腊梅开了几朵,更多的腊梅树,也只是或多或少地冒出了花骨朵,游人尚需些时日,静待花初放,暗香浮。去来踱步近六十,稍歇,背脊晒得暖暖和和的,回家。路上记起,两日后便是冬至了。



明日起请看一组《燕子归来四十年》,责任编辑:刘芳。老建筑新魅力 责编:徐婉青